

復審人 邱政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6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6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因過失而再犯罪，依法不得撤銷假釋；假釋之撤銷應由地方法院辦理，矯正署逕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為之，顯屬違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

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交簡字第 18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4 日桃檢秀園 111 執 8921 字第 111910725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 5 次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假釋出監 3 月餘即又再犯同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犯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因過失而再犯罪，依法不得撤銷假釋；假釋之撤銷應由地方法院辦理，矯正署逕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為之，顯屬違法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為 111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非屬過失犯罪；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業公告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將假釋之撤銷權限委任本署辦理，是本署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於法有據，所訴均屬對法令之誤解，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